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 會計政策變更

### 特別提示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不會對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 一、會計政策變更概述

#### 1、會計政策變更的原因及適用日期

財政部於2021年12月發佈了《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5號》（財會〔2021〕35號）（「**解釋第15號**」）。

解釋第15號明確了“關於企業將固定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或者研發過程中產出的產品或副產品對外銷售的會計處理（「**試運行銷售**」）”。企業發生試運行銷售的，應當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4號-收入》和《企業會計準則第1號-存貨》等規定，對試運行銷售相關收入和成本分別進行會計處理，計入當期損益，不應將試運行銷售相關收入抵消相關成本

後的淨額沖減固定資產成本或研發支出。試運行銷售的相關會計處理規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並追溯調整比較財務報表。

解釋第15號明確了“關於虧損合同的判斷（「**虧損合同**」）”。判斷虧損合同時，履行該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與履行合同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攤金額。虧損合同相關會計處理規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累積影響數調整首次執行解釋第15號當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關的財務報表項目，不調整前期比較財務報表資料。

## 2、變更前採用的會計政策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前，本公司按照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各項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公告及其他相關規定執行。

## 3、變更後採用的會計政策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後，本公司將按照解釋第15號執行。除上述之外，其他未變更部分仍按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各項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公告及其他相關規定執行。

## 二、會計政策變更對本公司的影響

上述會計政策變更是本公司根據財政部的最新規定進行的相應變更，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亦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形。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22年8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僅供識別